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文明办
共青团云南省委

文件

云科协联〔2020〕18号

省科协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关于开展2020年青少年科学调查
体验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科协、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文明办、团委：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2016-2020年)》，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培养青少年科学兴趣，2020年，省科协、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明办和团省委继续联合组织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文明办、共青团云南省委

二、活动对象

云南省中小學生，主要面向小学高年级及初中學生，須以小组形式参加（3至5人）。

三、活动内容

围绕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安全健康等领域，组织中小學生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综合实践活动。除往年原有的16项活动外，2020年新增“节气日记”“知水善用”“节能从哪做起”三项活动，供學生选择参加。教师可以组织學生围绕以下内容开展活动：

- （一）进行研究性学习，学习相关的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
- （二）开展科学调查和科学实验，收集并分析数据。
- （三）在活动网站共享调查数据，提交调查报告，在班级、年级或学校以多种形式交流分享活动成果。

四、参与方式

参与学校可登录活动官方网站（www.scienceday.org.cn）注册参加活动。全国主办单位将为参与學生较多的注册学校提供一定数量的活动资源包（包括學生活动指南和教师指导手册等）供开

展活动使用。

参与活动师生可登录活动官方网站或关注微信公众号“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了解活动信息，下载活动资源。学生可以通过网站和微信平台提交活动过程记录、调查数据和阶段性调查报告、活动最终成果等，教师可以提交科技教育实践活动报告，相关要求可通过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查询。教师还可通过网站参加全国主办单位组织的慕课培训。

五、实施步骤

2020年9月，举办线上启动式等活动。各州市组织机构动员中小学校网上注册参加活动，并结合实际开展活动宣传等；

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各地中小学校教师和学生选择推荐活动，下载使用活动资源，开展科学调查和实践活动；

2021年3月20日前，各州市组织机构推荐优秀学校、教师和学生小组并提交活动总结报告等材料；

2021年4月，全国主办单位根据网上参与活动的数据和各地活动实施情况评审确定优秀活动实施学校、教师优秀科技教育实践活动报告、优秀学生小组。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组织机构要落实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确保活动安全、平稳、有序，要从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性，在活动中培养青少年热爱祖国和关心社会的意识，宣传科学家精神。要加强组织推广，做好统筹支持，确保活动顺利开

展。

(二)发挥合力，系统推进。各级组织机构要通过各自不同的工作渠道推动活动在基层落地，组织动员科普教育示范学校、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环保设施开放单位、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等场馆设施提供科教资源，选派校外教育专家支持中小学和一线教师组织开展活动。各级科协要加强沟通协调和宣传，做好资源的整合、对接等组织服务工作。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鼓励动员学校、教师和学生积极参加，推动与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研学活动、“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等活动相结合。

(三)拓展范围，关注农村。要加强城乡统筹推进，加大对教育资源薄弱地区的指导帮扶力度，要组织动员各地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积极参加活动，利用信息化手段帮助农村科技教师获得教育资源，把活动向偏远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推广普及，提高农村地区活动质量，促进科普教育均衡发展。

(四)精心组织，确保安全。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是一项密切联系生活实际、实践性较强的科普活动。各地要精心组织活动，既要保证学生在活动中能够深入了解体验社会和自然，有较高的参与感，又要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制定好安全预案，保证学校、学生、家长密切配合，做好安全防范，确保活动组织有序进行，确保青少年人身安全。

七、联系方式

云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联系人：苏丽美

联系电话：0871-65312494

邮箱：705804832@qq.com





云南省科协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 印发